# 全國農業金庫 114 年度金融端末電腦汰舊換新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標購金融端末電腦設備(以下稱本案設備)]批,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 甲、規格

### **青、一般規定**

- 一、廠商須在國內至少具有一家銀行之系統安裝維護經驗,須與投標 時提出相關證明。
- 二、本案設備需安裝於本公司指定地點,並完成相關設定如裝機、網 路設定含接線、汰換之電腦資料備份及移轉、及本公司提供之軟 體安裝。
- 三、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四、廠商應按投標金額之 5%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得標者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
- 五、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俱含本數。

### 貳、設備規格

- 一、 金融端末電腦(主機):
  - (一) 中央處理單元(CPU)為 Intel i5 2.5 GHz(含以上)處理速度,快取記憶體(CACHE)12MB以上。
  - (二) 主機板具備 Intel 晶片組(Chipest)。
  - (三) 主記憶體 8GB(含以上),並具 4 個插槽,最大可擴充至 64G(含以上)。
  - (四) 內接 512GB(含以上)M.2 PCIe SSD 固態硬碟 1 顆。
  - (五) 具備2個(含以上)PCI或PCIe擴充槽。
  - (六) 具備2個(含以上)RS232序列埠。
  - (七) 具備 2 個(含以上)USB 2.0 連接埠、2 個(含以上)USB 3.0 連接埠。
  - (八) 顯示介面:內建 Intel 整合式顯示晶片,具備 1 個 VGA 介面及 1 個 HDMI 介面。
  - (九) 內建立體音效卡,提供麥克風及耳機之插孔。
  - (十) 具備 1 埠 10/100/1000 Mbps RJ45 網路介面。
  - (十一) 具備中英文輸入鍵盤及滾輪光學滑鼠。
  - (十二) 主機尺吋小於等於 35x12x42 公分。
  - (十三) 內含 Windows 11 Pro 64bits 中文版之作業系統。
  - (十四) 製造地須為臺灣。
  - (十五)維護及保固5年。

#### 乙、特別條款

壹、廠商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 一、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 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 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 通訊服務。
- 二、廠商應提供第三方認證證明或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如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ISO/CNS 27001) 有效證書;廠商若無法提供時,應提供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配合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
- 三、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 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 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 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 司。
- 四、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 五、廠商應依本公司各項作業委外相關業務規章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 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 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六、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七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或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進行本契約相關事項年度查核與稽核作業。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七、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 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 約時亦同。
- 八、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 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九、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

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 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十、保密義務:

- 1.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 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 之廠商員工,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 2. 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開發、維護(修)之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廠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應加強對其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晉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以避免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發生。
- 十一、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廠商負擔。
- 十二、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 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 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十三、廠商於上線前應配合本公司要求進行相關檢測,並提交相關無弱 點檢測文件。如應用軟體程式應於上線前通過源碼檢測、系統及 設備應於上線前通過弱點掃描、對外網頁版應用系統應於上線前 通過滲透測試,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十四、弱點檢測如因市場工具未能支援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廠商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
- 十五、因本契約應辦事項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六、 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1. 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此外本公司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權利,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本公司可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廠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 2. 廠商於契約經終止、解除、完成履約後或其人員異動時(完成 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廠商應完成本公司資訊資產與資 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廠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 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並保留執行紀錄。
- 3. 廠商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 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變更,應於變更前主動以正式文件告知本公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廠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等;如廠商服務內容異動對資訊安全有所衝擊,廠商應重新協助本公司需求單位進行存取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對高風險變更之處置對策,並填寫相關風險評估表。
- 5. 因廠商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之因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廠商應與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七、 履約期間遇資安事件時, 廠商應辦理事項:

- 1.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廠商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知本本公司(或接獲本 公司通知 2 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逾時未完成, 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2.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廠商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

3.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

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期日數,每日支付契約總價款 0.1%之懲罰性違約金,1日以 24 小時計,逾時未達 24 小時者以1日計。

4. 前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不超過契約總價款之 20%為上限。 十八、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 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 在此限。

- 十九、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 出本契約;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 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 公司發生損害時,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檔案與軟體,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契約履行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所交付軟體,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及勒索軟體等)及隱密通道(Tunnel channel)等,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並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布之處置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安全無虞;如廠商未盡上述義務,致本公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含本公司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一、廠商需指派專人配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並負責督導本案 廠商專案成員辦理各項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事項,例如弱點 掃描、滲透測試、源碼檢測等,資安檢測發現之風險弱點項目, 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 費。
- 二十二、廠商應配合本公司於系統軟硬體換版時,協助辨識複雜度及 影響範圍,提供風險影響評估報告與上線及復原計畫操作手 冊。
- 二十三、 廠商應確實對及其人員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配合提供 予本公司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證明。
- 二十四、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悉依民法 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對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或文件得作適當之 修改。

#### 貳、報價

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1 12 /0
項次	名稱	型號/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_	金融端末電腦	ACER VX4720G	43	XXX	XXX
=	電腦周邊-電源排座	詳規格及特別條 款-本案範圍	43	XXX	XXX
=	電腦周邊-網路線	3米	43	XXX	XXX
合計					XXX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 參、交貨、安裝及測試

一、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6個月內負責將本案設備於本公司指定地點整 批全部交清,完成安裝、測試作業,並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交貨清 單及測試報告,如逾所訂期限,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 約金予本公司:

違約金 = 契約總價款 \* 0.1% \* 逾期天數

- 二、如逾期超過前項約定期限1個月仍未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時,除 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終止或解除契 約之部分或全部,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 三、前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為上限,本公司 得自契約總價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肆、驗收及付款

廠商完成本案設備交貨、安裝及測試,需檢附由本公司資訊部人員簽收之交貨清單、測試報告、系統弱點掃描報告(如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由本公司派員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 伍、維護及保固

一、 廠商必須提供本案設備之技術工程師於本公司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待命維修之服務,以維護本案設備之正常運作,如於非

上班日遇有硬體損壞需更換零件等異常情事,則最遲須於次一上班 日完成維修恢復運作。廠商違反上述服務水準規範時,每違反1次, 本公司得按本契約總價款之 0.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契約 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 二、廠商對於本案設備,於維護及保固期間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本公司 不另行付費:
  - (一)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 以維持本案設備之正常運作功能。
  - (二)本公司發現本案設備故障時應通知廠商進行檢修,廠商維護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4小時內(含交通時間)到達現場。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0.1%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契約總價、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 (三)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同類型設備無償提供本公司代用。於此情形,該本案設備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廠商仍應於 3 日內將本案設備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本案設備 之備品。
  - (四)廠商應依本公司要求負責更新本案設備之韌體至最新版本。
  - (五) 廠商應負責本案設備問題排除及技術支援。
- 三、廠商對於本案設備於本公司完成正式驗收之次日起,負責維護及保固5年,本公司不另行付費;保固期滿,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其每年維護費率為須維護項目之契約價款之5%,廠商不得拒絕簽約,若本公司要求簽訂維護契約而廠商未於保固期間屆滿前與本公司簽訂維護契約,則保固期間自動延長至維護契約生效日止。

# 陸、其他

- 一、廠商應提供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 任。
- 二、廠商應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 理。